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文件

深龙科规〔2023〕2号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 《区科技创新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 遴选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区科技创新局“深龙英才计划”重点企业遴选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3年8月29日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深龙英才计划” 重点企业遴选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重点企业遴选工作，助力企业引才留才，根据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入选的重点企业可自主推荐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申请奖励补贴，享受相关生活保障待遇。

第二章 申报对象

第三条 申报对象为在龙岗辖区内依法注册或在龙岗区实际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属于龙岗区重点人才企业、生物医药行业、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行业、细胞与基因行业企业类别。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重点企业：

- （一）不依法纳税；
- （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三）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 (四) 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六) 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
- (七) 提供虚假材料；
- (八)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九) 其他不适宜入选的情形。

第三章 遴选标准及积分规则

第五条 遴选标准

(一) 重点人才企业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团队创办的科技企业；
- (2)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创办的科技企业；
- (3) 上级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企业。

2、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 300 万元以上、拥有本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

(二) 生物医药行业企业

1、从事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或生产经营业务。

2、贡献卓越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创新优势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4 亿元、上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潜力初创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不满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领域相关企业

1、企业从事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或生产经营业务。

2、贡献卓越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创新优势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4 亿元、上年度研发投入 300 万元以上，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潜力初创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相关企业

1、从事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或生产经营业务。

2、贡献卓越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创新优势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4 亿元、上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潜力初创类要求上年度营业收入不满 2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拥有该行业发明专利授权、近三年累计获得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六条 遴选积分规则

对符合遴选条件报名参选的企业，根据营收规模、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等方面条件进行综合积分，并根据企业的类别和规模，分别增加风险投资、营收增速、经济贡献等指标进行评价，按积分排名给予当年度重点企业资格，入选企业数量根据当年总名额要求进行调整。

生物医药行业、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行业、细胞与基因行业企业按规模分为贡献卓越、创新优势、潜力初创三个类别分别排名，其中创新优势和潜力初创入选企业数量合计不少于该行业入选企业的 50%。

（一）重点人才企业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风险投资	A
2	研发投入	B
3	知识产权	C
4	营业收入	D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E
总分	$(A+B) \times 30\% + (C+D) \times 20\% + E$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投入高低排序)	

(二) 生物医药行业企业

1、贡献卓著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经济贡献	A
2	营业收入	B
3	知识产权	C
4	研发投入	D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药品注册证书、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E
总分	$(A+B) \times 30\% + (C+D) \times 20\% + E$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营收高低排序)	

2、创新优势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风险投资	A
2	研发投入	B
3	营业收入	C
4	营业收入增速	D
5	知识产权	E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药品注册证书、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F
总分	$(A+B+C+D+E) \times 20\% + F$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营收高低排序)	

3、潜力初创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风险投资	A
2	研发投入	B
3	知识产权	C
4	营业收入	D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药品注册证书、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E
总分	$(A+B+C) \times 30\% + D \times 10\% + E$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投入高低排序)	

(三) 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领域相关企业

1、贡献卓著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经济贡献	A
2	营业收入	B
3	知识产权	C
4	研发投入	D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相关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相关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E
总分	$(A+B) \times 30\% + (C+D) \times 20\% + E$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营收高低排序)	

2、创新优势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风险投资	A
2	研发投入	B
3	营业收入	C
4	营业收入增速	D
5	知识产权	E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相关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相关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F
总分	$(A+B+C+D+E) \times 20\% + F$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营收高低排序)	
--	---------------------	--

3、潜力初创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风险投资	A
2	研发投入	B
3	知识产权	C
4	营业收入	D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相关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相关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E
总分	$(A+B+C) \times 30\% + D \times 10\% + E$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投入高低排序)	

(四) 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相关企业

1、贡献卓著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经济贡献	A

2	营业收入	B
3	知识产权	C
4	研发投入	D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药品注册证书；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E
总分	$(A+B) \times 30\% + (C+D) \times 20\% + E$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营收高低排序)	

2、创新优势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风险投资	A
2	研发投入	B
3	营业收入	C
4	营业收入增速	D
5	知识产权	E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药品注册证书；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F

总分	$(A+B+C+D+E) \times 20\% + F$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营收高低排序)	
----	--	--

3、潜力初创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得分
1	风险投资	A
2	研发投入	B
3	知识产权	C
4	营业收入	D
加分项	近三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前3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各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国家重点“小巨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药品注册证书；近三年获得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E
总分	$(A+B+C) \times 30\% + D \times 10\% + E$ (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投入高低排序)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每年区科技创新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重点企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创新优势类提供上两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纳税证明、研发专利证明、企业研发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风险投资合同及入账凭证等。

(三) 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重点企业申报及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提交证明材料。

(二) 初审。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 复核。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审核，就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向相关部门去函进行数据核实。同时，向相关产业部门发函征求意见，避免重复认定。

(四) 审定。根据申报企业资质条件及积分情况，拟定重点企业清单，报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会审定。

(五) 公示。对重点企业清单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告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创新局通知申报企业遴选结果，并将入选的重点企业清单抄送区委人才办和区人力资源局。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创新局进行复核。

复核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认定；复核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认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重点企业建立信息动态报送机制，对于企业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等重要信息变更，企业推荐的人才离职，或发生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企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区科技创新局，区科技创新局同步通报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第十一条 重点企业注册地迁出龙岗区的，重点企业资格自动终止，有关政策待遇不再执行。

第十二条 重点企业存在本规程第四条所列情形的，撤销重点企业资格，终止有关政策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 本操作规程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